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818—2018  
部分代替 HJ/T 193—2005

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O<sub>3</sub>、CO)

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oper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of ambient air  
quality continuous automated monitoring system for SO<sub>2</sub>, NO<sub>2</sub>, O<sub>3</sub> and CO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-08-13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 告

2018 年 第 32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O<sub>3</sub>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》和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和PM<sub>2.5</sub>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O<sub>3</sub>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》（HJ 818—2018）；

二、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和PM<sub>2.5</sub>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》（HJ 817—2018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[kjs.mep.gov.cn/hjbhbz/](http://kjs.mep.gov.cn/hjbhbz/)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  
2018 年 8 月 13 日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